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 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相关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在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与宏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宏泰集团意见为准，以巩固宏泰集团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由于该协议于2024年6月27日到期，为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

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一致行动有效期延长，具体为自2024年6月27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在以上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及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情况

根据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6月27日起18个月。该协议于2025年12月27日到期自动终止。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相关股东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要约收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泰集团与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854,134,185	28.33%	2,854,134,185	28.33%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988,942	7.55%	760,988,942	7.55%
合计	3,615,123,127	35.89%	不再合并计算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 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动终止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